

中标（成交）编号：社财采购竞争性谈判-2021-103

中标（成交）供应商：河南省金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注 意 事 项

1、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有关责任。

2、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3、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社旗县潘河街道办事处所申请采购的社旗县潘河街道办事处2021年农村道路及第二批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一标段等项目，（详见社旗县政府采购项目申请和资金审核表）通过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进行了采购，经综合评议后确定你单位为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肆万柒仟玖佰叁拾伍元整（¥：1847935元）。



2021年12月3日